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确保持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拟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设立“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1,59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成交均价 15.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交易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修改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如公司 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50%； 若公司 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26 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 若公司 2022 年金产量未达到 16 吨，且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26 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 2021 年-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如公司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24 吨（指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50%； 如公司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43 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 若公司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24 吨，且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43 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同步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根据实施情况更新了持有人名单相关内容。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 疫情等因素致重点扩产项目延迟，2021 年黄金产量未达目标

2021 年度公司计划黄金产量 10 吨，其中位于老挝的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象矿业”)计划黄金产量 7.5 吨，境内黄金矿山计划黄金产量 2.5 吨。万象矿业自 2020 年下半年由生产铜转向主要生产黄金，2020 年(主要在第四季度)生产黄金 2 吨，2021 年拟通过新建氧气站，实现双 POX 的全负荷运营，将矿石处理能力从单 POX 的 62 吨/小时翻倍提升到 124 吨/小时，原生矿的处理能力提升 60%，以实现年度黄金产量目标。由于全球范围内疫情不断反复，制氧机采购难度增大，供货方延迟交货造成氧气站达产推迟 2 个多月；设备质量不合格导致发生爆燃事故，对设备运转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加之高温和洪水等异常天气的侵袭，直接影响到万象矿业全年产量目标的实现。2021 年度密集的基建、技改工程和扩建项目，严重挤压了境内黄金矿山的运输系统、提升系统等，对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带来较大的压力。

综上，由于疫情对物流、采购及人员流动的限制、异常天气及重大项目建设对生产系统的影响，2021 年度，万象矿业完成黄金产量 6 吨，境内黄金矿山完成黄金产量 2.09 吨，全公司完成黄金产量 8.1 吨，未达到 10 吨的黄金产量计划。

2. 增产措施逐步落实，具备金产量持续增长的基础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万象矿业选矿系统已逐步实现稳定运行，选矿技术日趋成熟，选矿回收率逐步提高，已从最初的 50%左右提升至目前 70%以上，Discovery 采区深部斜坡道工程开工，预计 2023 年投产后新增产能 120 万吨/年。金选矿回收率的大幅提高和地下采矿工程的启动为万象矿业黄金产量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金星资源有限公司并购交易，金星资源持有金星瓦萨 90%股权，运营加纳 Wassa 金矿。公司为金星瓦萨制定了新的发展目标，2022 年度预算黄金产量由原管理层制定的 4.9 吨提升至 5.6 吨。以金星瓦萨资源条件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日选矿石 1 万吨，年产黄金 1 万公斤”的“双万计划”，力争三至五年内将金星瓦萨打造成年产不低于 10 吨的大型黄金矿山。

吉隆矿业年新增 18 万吨金矿石采选能力扩建项目启动实施，选厂日处理能力将由目前的 450 吨提升至 1000 吨，大幅提高吉隆矿业的生产能力；五龙矿业 3,000 吨/日选矿厂已于 2021 年底正式竣工投产，选矿能力从 1,200 吨/日跃升至 3,000 吨/日，与之配套的井下技改工程均按计划顺利推进，以在 2024 年形成 3,000 吨/日的采选能力。

3. 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合理，延续了金产量持续高增长的目标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中考核指标为“2020 年金产量不低于 4.5 吨，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0-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30.5 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由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过户且公司 2020 年度金产量目标已顺利完成，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取消了对 2020 年金产量的考核，2021-2022 年金产量考核指标不变。

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2022 年金产量考核指标的基础上，本次修订拟增加 2023 年度金产量考核指标，即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43 吨。2021 年公司实际完成黄金产量 8.1 吨，2022 年度预算黄金产量 15.76 吨，假设 2022 年度按预算完成年度金产量，则 2023 年黄金产量需达到 19 吨以上。

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仍大幅高于公司当前经营水平，延续了公司金产量连续大幅增长的目标。同时在当前宏观形势下，修订后的考核指标仍然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奋斗目标，有助于持续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确保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是在 2021 年度因疫情等因素导致产量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情况下，适当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并设置了持续高增长的考核指标。公司本次修订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修订有利于维护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高增长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
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4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2/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淑宝、杨振兴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　　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A600988@126.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邮　　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2.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第 3-5 项议案征集同意票。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焰，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焰女士，1956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助理研究员、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部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秘书长等职。2014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小微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三)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关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律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律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收件人：董淑宝

联系邮箱：A600988@126.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2 年 9 月 23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焰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综合考虑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确保持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拟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非中国国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共生共长机制，实现对激励对象的长期奖励与约束，使满足条件的非中国国籍的员工一定程度上可与中国籍员工享有同等的公司股票收益，公司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非中国国籍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高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授予/行权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为保障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 ESG 建设，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宜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原董事李金千先生辞职，增选杨宜方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战略委员会更名情况，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权限等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总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 ESG 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总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总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